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
- 2、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增加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提案资格的审查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布兹持有公司股份 89,678,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公司董事会认为,基布兹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基布兹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